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30

2、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张安先生

由于董事长乔荣健先生因疫情防控要求，尚处于隔离期间，故线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555,3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3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数合计为 5,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5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7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3,5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反对 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185 %；反对 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549 %；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26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璐、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